

水利电力部办公厅

(84) 办宣字第 5 4 号

关于召开第二次全国江河、水利志 编写工作座谈会的通知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水利(水电)厅(局)、各流域机构:

为进一步推动全国江河志、水利志编纂工作的开展,经部领导批准,拟定于一九八四年六月下旬在安徽省召开第二次江河、水利志编写工作座谈会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会议内容

1. 成立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;
2. 讨论拟订江河志编纂出版规划;
3. 江河志、水利志编纂方面的有关学术问题的讨论和经验交流。

二、要求

1. 请各省和流域机构各推荐一位从事这一工作的同志，为江河水利志研究会理事，名单请在五月底以前报部办公厅宣传处。

2. 代表名额：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水利（水电）厅（局）一名，各流域机构两名，不能增加名额。

3. 为了开好这次座谈会，请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选择有关资料（如编纂大纲、编成章节初稿、专题资料）到会上交流，组织对这方面有研究的同志撰写论文（有关江河志的性质、特点、继承和创新，新方志与旧方志的区别，江河志与一般方志的区别，编志工作如何为现实服务，资料的搜集、鉴别和整理，框架篇目如何合理确定等方面问题的探讨），提交会议讨论。提出何种资料，请自行考虑决定，于六月初寄送部办公厅宣传处3份，并印150份，带到会议。

4. 现将《中国江河水利志研究会章程》（草案），印发给你们，请将修改意见带到会上汇总。

5. 请安徽省水利厅协助做好会议筹备工作。

6. 会议报到日期，另行通知。

